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021年3月26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基于生产、市场以及技术需求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调整事项。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魏林生、张世兴

2021年3月26日